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對《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會原則上同意條例草案提出為受僱於建造業和貨櫃搬運業的人士提供強制性安全訓練的措施以及擴大勞工處處長訂立規例的權力。但在具體條文中，本會認為有幾點並不妥當，現提出意見如下：

一、現職從事上述兩種行業的僱員的安全訓練，應由僱主作出安排。

由於近年來建造業和貨櫃搬運業的意外發生率比較高，政府提出為有關僱員提供安全訓練是受歡迎的，僱員方面為了自身的安全亦會接受這種安排。只不過以往大多數僱主並沒有考慮在這方面的資源投入，包括安排僱員在工作時間（有薪）內進行安全訓練，並支付學費，因而多數工人因擔心影響收入而減低了接受安全訓練的意慾，以致成效不大。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在條例的有關條文中規定僱主必須安排在職僱員在有薪工作時間內接受安全訓練。當局亦應該採取化整為零的訓練方式，將一整天的訓練課程分為二、三節進行，以便僱主分批安排員工接受訓練，將對生產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我們亦建議政府應在資源上對有關訓練機構作出充分的支援，以減輕僱主在學費或其他方面的負擔。

二、條例亦應訂明僱主必須為“證明書”有效期即將屆滿的僱員安排安全訓練及為“證明書”續期。若由於僱主未積極安排有關事宜而導致僱員之“證明書”未能續期，則僱主不能以此作為解僱僱員的合理理由。同時，本會亦建議，在職員工若經僱主或職工會證明其在以往一段時間內不間斷地從事某一行業的工作，並且在工作中沒有工業安全方面的不良記錄，則在“證明書”續期時應該只對其提供安全訓練，而豁免測試；若僱員因故未能及時將“證明書”續期，也應該給予適當的寬限期。

三、關於條例草案中 68A 第(12)款：“任何有關人士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7)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本會認為，僱員在上班時忘記攜帶“證明書”並非嚴重罪行，處以\$10000的罰款實在過於嚴苛，而一般打工仔亦難以承擔。再者，何謂合理辯解，難以界定，容易對僱員造成不公平。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一九九九年四月廿日